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富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富洲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富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甘火榮之女甘曄珩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有竊盜等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所竊得之智慧型手機（SAMSUNG Galaxy A34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之女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995號

被 告 楊富洲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富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6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一甲郵局」前，見甘火榮之智慧型手機（SAMSUNG Galaxy A34）放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前置物箱且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手機，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甘火榮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甘火榮之女甘曄珩則撥打電話至上開手機，楊富洲接起電話後表示應以新臺幣1000元贖回手機，並約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前面交，警方旋與甘火

01 榮等人一同前往現場，當場查扣楊富洲所竊取之智慧型手機
02 1支，而查獲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富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甘火榮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人甘曄珩
07 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08 南成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
09 1份、扣案手機照片2張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5張及現場照片5
10 張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
11 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7 檢 察 官 李 侑 姿